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清单和 2022 年度检查计划的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以下简称“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注册地在本省的建筑业企业，本省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业从业人员。

二、检查内容

- （一）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对市场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处罚以及信用惩戒情况,包括检查记录和发现问题责令整改、核查、处罚处理记录以及不良信息录入情况。

2. 对进场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监督情况、执法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收到的投诉处罚处理记录。

3. 电子化监管系统建设使用情况。本地是否具备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情况、信息更新情况,实名制管理移动端 APP 推广使用情况。

4. 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查处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等。

5. 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履职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相关文件、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处理记录。

(二)市场各方主体

1. 建筑施工企业(含装饰装修企业)、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重点检查近三年来新获批的企业执业注册人员配备达标情况,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只检查最低等级资质企业。

2. 工程承发包情况。违法发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接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况。

3.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重点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信息真实性、招标文件的合规性情况。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在岗履职、实名制考勤情况。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一书两金一户一卡一牌”落实情况，实名制更新率、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情况，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

三、迎检要求

(一)做好准备。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科(处)室专人对接，认真做好配合工作，请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于7月1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参照上述检查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开展2022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以企业或项目为单位填写检查记录表(附件3—附件6)；已完成本年度检查的，根据鲁建建管函〔2021〕3号要求，备齐相关检查资料。

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在检查中要严格落实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有关要求，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行为监管，及时消除有关违法违规隐患，在执法时尽量采取信用惩戒等非经济处罚手段，坚决避免“以罚代管”。

(二)时间安排。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7月20日前完成检查工作，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7)报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8月10日前完成检查工作，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本市的《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7)、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情况检查表》(附件8)和已检查企业、项目名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于8月份择机进行检查,通过省一体化平台随机抽取企业、通过省工改系统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对各市进行排名,并通报全省。

联系人:建筑市场监管处韩景明,联系方式:0531-51765153,
邮箱:hanjingming@shandong.cn

- 附件:1.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络人
2.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3. 施工企业(含装饰装修企业)检查记录表
4. 监理企业检查记录表
5. 招标代理机构检查记录表
6. 项目检查记录表
7.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汇总表
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职情况检查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络人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邮箱

附件 2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一、施工企业（含装饰装修企业）、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从业情况

（一）施工企业（总承包三级）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 159号文	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市规[2019]1号文第十五条（六） 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建造师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职称人员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齐全。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	
其他要求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二）装饰装修企业（专业承包二级）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标准要求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 159号文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建市规[2019]1号文第十五条（六） 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职称人员		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其他要求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三）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技术负责人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注册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四）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技术负责人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注册人员		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五) 招标代理机构

检查内容	标准依据	标准要求
信息报送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二、建立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基本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近3年代表性业绩、联系方式。上述信息统一在我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开，供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

二、工程承发包、实名制管理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依托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一）建设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	认定标准	处罚依据
1	支解发包	建设单位将非独立立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发包给总承包之外的单位。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防水、门窗、外墙保温、消防、通风空调等分部分项工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	发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	总承包、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分包企业不具备与其施工范围对应的资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3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且未按照合同付款（根据形象进度，核实拨款凭证确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4	未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5	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工程	建设单位直接与预拌混凝土企业签订合同，或与施工企业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预拌混凝土。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材料或构配件供应商。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设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装配式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二) 施工企业（包括装饰装修企业）

序号	检查事项	认定标准	处罚依据
1	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业务	施工单位不具备与所施工程对应资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2	出借资质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认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3	转包、违法分包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认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4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	项目经理实名制考勤记录不达标，签字不全或代签，对现场情况不熟悉，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5	现场管理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项目经理无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员无安全	<p>《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p>

		生产考核 C 证。	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6	未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等制度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信誉良好免交保证金的除外）；（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施工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能提供缴纳证明或免缴文件。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总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更新银行保函）的，由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限制总包单位承接新工程，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对总包单位采取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措施。

(三)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	认定标准	处罚依据
1	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业务	监理单位不具备与所监理工程对应资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	出借资质	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未在（合同）监理单位缴纳社保。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3	转包、违法分包	将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转让给其他监理单位或个人，监理单位未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4	现场管理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现场负责监督的人员无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文件签字人员未在现场执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5	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等制度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实名制考勤记录不全。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p>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	--

(四) 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检查事项	认定标准	处罚依据
1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	(一)以“诚意金”等名义要求投标人提供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二)要求投标人提供质量员、安全员等“八大员”证书作为投标条件；(三)要求的资质条件明显与工程项目不对应。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3

施工企业（含装饰装修企业）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资质证书有效期		
资质情况						
事项	序号	检查指标	检查标准	检查认定	发现问题情况	
资质情况	1	技术负责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2	主要人员	建造师			
	3		职称人员			
	4		技术工人			
	5	办公场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术装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	资质证书是否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要求提供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当期财务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检查到的相关人员证书、合同、养老保险缴纳明细及省一体化平台查询页面</p> <p><input type="checkbox"/>标准中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关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其他情况说明</p>	
<p>检查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被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迁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p> <p><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需责令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未发现问题</p>
<p>检查 会签栏</p>	<p>企业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hr/> <p>检查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注：1.主要人员情况：企业若有最低等级资质的，填写标准要求人员；无最低等级资质的，“检查标准”填写“无”；现有人员按实际入库人员认定；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企业留存备查，另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 4

监理企业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资质是否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序号	事项	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
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资质标准要求		实际检查情况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执业资格及职称	年限	执业资格及职称	年限	
2	执业注册人员	资质标准要求			实际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
		共 人（次）。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共 人（次）。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其他注册类人员： 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3	检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迁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需责令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检查 会签栏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检查组签名：			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企业留存备查，另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 5

招标代理机构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注册类型	
营业范围					
事项	序号	检查指标	网上登记情况	核查认定情况	发现问题情况
网上信息核查情况	1	工程建设类职称专职人员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2	业绩情况			
企业管理情况	3	统计年报是否如实、按时上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4	是否纳入信用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合同及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到的相关人员证书、合同、养老保险缴纳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检查会签栏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检查组签名：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企业留存备查，另一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 6

项目检查记录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建设规模	m ² (万元)			
市场各方主体情况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企业（如有）				
施工总承包企业				
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企业				
监理企业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情况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	是否存在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建设单位不按合同付款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转包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挂靠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借资质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行为	是□ 否□		
	是否存在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是□ 否□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的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或修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公示等是否合法合规，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人员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否持证（注册建造师证 B 证）上岗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岗履职	是□ 否□	
		安全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	是否与监理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岗履职	是□ 否□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岗履职	是□ 否□	
		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是□ 否□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及时准确向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上传相关信息	是□ 否□	无□ 有□ 情况说明：
是否签订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		是□ 否□		
是否按照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是□ 否□		
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是□ 否□		
建设单位是否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是□ 否□		
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是□ 否□		

	总包单位是否通过银行卡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企业是否配备劳资专管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行项目分包的，分包企业是否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材料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拨付人工费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按合同拨付工程款记录	
	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工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工作日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人员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劳资专管员任命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开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负责人的劳动工资证明、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支付记录表	
	监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关系、工资证明、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巡查日记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例会纪要	
其他情况说明			

<p>检查结果</p>	<p> <input type="checkbox"/>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短时间无法整改，已下达整改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责令停工 </p>
<p>检查 会签栏</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p>
	<p>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p>
	<p>检查组签名： 日期：</p>

注：本表一式3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总包单位、项目部各存1份。

附件 7

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2022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情况										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检查监理企业情况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情况				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查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查处情况														
检查项目数	存在问题项目数	有违法发包行为项目数	有转包行为项目数	有违法分包行为项目数	有挂靠行为项目数	有出借资质行为项目数	有农民工工资制度落实不到位行为项目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项目数	下达整改通知书项目数	已整改项目数	下达处罚决定项目数	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数	检查施工企业数	存在问题企业数	有执业注册人员配备不达标行为企业数	有转包行为企业数	有违法分包行为企业数	有挂靠行为企业数	有出借资质行为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检查监理企业数	存在问题企业数	有执业注册人员配备不达标行为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数	存在问题企业数	有招标文件不合规性行为企业数	有统计年报未如实、按时上报行为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罚款金额（万元）	停业整顿企业数	降低资质企业数	吊销资质企业数	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数	给予其他处理数	下达处罚决定数	罚款金额（万元）	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数	停业整顿企业数	给予其他处理企业数

存在问题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发现问题		备注
			已改正	限期整改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3			1..... 2..... 3.....	1..... 2..... 3.....	

存在问题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发现问题		备注
			已改正	限期整改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3			1..... 2..... 3.....	1..... 2..... 3.....	

附件 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职情况检查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检查情况
一、“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设（5分）			
1	制定本地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2分）	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并及时细化完善，在部门官网公开，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2	落实责任分工（3分）	落实分管领导、牵头部门、检查人员，并在部门官网公开检查牵头处（科）室联系电话，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两库、一单”建设情况（5分）			
3	检查对象名录库（2分）	依托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项目库、企业库、专业人员库，库内各项信息完整、准确，得满分。每发现一处缺项、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1分）	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完整，且符合选取要求，得满分。不符合选取要求，得0分。	
5	检查事项清单（2分）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检查事项、内容、依据、主体、对象、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内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缺项、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检查情况（55分）			
6	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3分）	每年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并在省“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启动检查计划，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7	随机抽查情况（3分）	每年市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取不少于5%的企业和在建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抽查。5%以上满分，4-5%得2分，3-4%得1分，3%以下不得分。	
8	抽查结果（10分）	给予处罚的企业和在建建筑工程项目数量占全部检查企业或项目总数的比例，包含信用惩戒和记入不良信息。10%以上满分，10%以下按百分比取整得分。	
9	抽查质量（10分）	下级部门抽查过的项目（包括存在问题经整改过的），上级部门抽查时未发现问题得10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	检查人员情况（2分）	检查人员全部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执法检查人员未入名录库扣1分，扣完为止。	

11	检查档案情况（4分）	台账记录清晰。有检查记录（表格）和发现问题责令整改、核查、处罚处理记录完整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形成闭环，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闭合扣1分，扣完为止。	
12	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台账（4分）	台账记录清晰，投诉处理及时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投诉处理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13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情况（4分）	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以上得满分，90-95%得3分，85-90%得2分，80-85%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管理情况（4分）	建立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实现本地区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项目更新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80-90%得3分，70-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返还情况（4分）	按照相关规定，差异化缴存并按期返还，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缴存或返还扣1分，扣完为止。	
1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4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基本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实行分包项目的，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基本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17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情况（3分）	项目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设立公示牌扣1分，扣完为止。	
四、检查结果公开运用情况（15分）			
18	结果通报情况（1分）	及时在本行政区域进行通报并在部门网站公示，得满分。未及时通报不得分。	
19	行政处罚情况（5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处罚处理，得满分。未按规定进行处罚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0	检查结果报送（3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情况结果及相关检查表格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情况。迟报扣1分，报送数据质量不高逻辑错误严重扣1分。	
21	按季度报送查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情况（3分）	迟报一次扣1分，报送数据质量不高逻辑错误严重扣1分。	
22	记入信用信息情况（3分）	及时将行政处罚处理信息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少录入一个扣1分。	
五、招标投标监管（10分）			
23	过程监管情况（4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过程监督，主要是审查招标文件条款设置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每发现一处要求投标人提供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质量员、安全员等“八大员”证书作为投标条件或设置其他不合理投标条件的扣1分，扣完为止。	
24	电子化监管系统建设使用情况（3分）	本地具备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系统或与省“云智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在线远程异地监管的，得满分，不具备不得分。	
25	投诉处理情况（3分）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投诉及时调查处理，有关责令暂停、调查取证、处理落实、信用评	

		价联合惩戒记录齐全，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闭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六、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10 分）			
26	制度建设情况（3 分）	按照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行业划分，分别制定信用评价制度并开展信用评价的，得满分，每缺一个行业扣一分，扣完为止。	
27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3 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罚并进行信用惩戒，将信用惩戒结果纳入信用评价制度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纳入扣 1 分，扣完为止。	
28	信用信息发布情况（4 分）	做好建筑市场信用采集、发布和应用，全部公布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公布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问题说明			
被检查主管部门（盖章）			
检查组签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检查单位存档，一份被检查单位留存。